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
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
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圣制药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提供的资料等，本所就《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公司向中银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作出了相关口头陈述和确认，上述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确认将会被中银依赖，并构成中银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性材料。

（二）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中银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口头陈述、确认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中银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

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相关方已得到授权和批准以签署和履行文件。

(三)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 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重组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天圣制药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 “监管信息公开”的查询结果,自天圣制药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圣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出具的承诺如本核查意见附件所示(不包括相关方在天圣制药未能实施/提前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本次重组中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天圣制药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信息公开”的查询结果,自天圣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核查意见附件中已明确“正常履行中”的承诺因未到期而仍需继续履行、部分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存在超期未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和公司原董事、原总经理李洪等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存在未完全履行的情形之外,天圣制药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关于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等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 (2019) 渝 01 刑初 68 号的《刑事判决书》,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利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将天圣制

药资金 12,507.4926 万元非法占为己有或挪用，上述职务侵占和挪用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虽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但刘群已按照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确定的偿还方案偿还了所占用的资金本金 12,507.4926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的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分别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会兴专字第 03010002 号、[2019]京会兴专字第 11000023 号、[2020]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02 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04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11000067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29 号)，天圣制药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与天圣制药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天圣制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金被违规占用或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 关于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 (2019) 渝 01 刑初 68 号的《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天圣制

药和控股股东刘群的判决如下：“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犯对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2、被告人刘群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37年3月23日止。）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上列所判罚金、没收财产、退赔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清。”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及控股股东已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同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还认为，2016年12月中旬，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系天圣制药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医药”）因消防设施未达标而拆除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的生产车间并停止生产中药饮片，时任天圣制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被告人刘群召集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系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国中医药相关负责人员开会，决定将国中医药的设备、原材料、包装等运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由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国中医药厂名、厂址等标识生产、销售中药饮片。时任天圣制药总经理的被告人李洪在得知前述决定后，安排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予以执行。2016年12月下旬至2018年4月期间，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国中医药的名义生产中药饮片，但未按规定制作生产记录，成品未经质量检验，未按规定使用生产批号、产品合格证等，并以国中医药名义对外销售。经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国中医药名义生产的中药饮片按假药论处。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单位天圣制药、被告人刘群、李洪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法律适用发生变化。根据查明的事实和现行法律规定对编号为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号的起诉书作如下变更：“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认定被告单位天圣制药、被告人刘群、李洪实施的生产、销售假药行为性质的法律适用发生变化，不再以生产、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变更起诉，请依法判处。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号起诉书未被变更部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的核查，天圣制药及其相关主体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5月7日，天圣制药因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2.7条的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64号）。

2018年5月14日，天圣制药原董事兼总经理因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019年5月29日，天圣制药因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79号），天圣制药董事长刘爽，天圣制药原董事长刘群，原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因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天圣制药财务总监王开胜因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019年5月,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刘群,原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原副总经理李忠,原副总经理孙进因尚处于司法调查阶段,资金筹措存在困难,暂未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存在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的情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7号)。

2019年6月10日,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刘群,原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原副总经理李忠,原副总经理孙进因尚处于司法调查阶段,资金筹措存在困难,暂未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95号)。

2020年4月20日,天圣制药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号)。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天圣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1)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3)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征

李征

经办律师:

王庭

王庭

谈俊

谈俊

聂东

聂东

2020年 11月 3日

附件：天圣制药及相关方自天圣制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在本人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发行人。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期间内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	正在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保证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5、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社会保障的承诺	若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正在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作	承诺期限：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承诺期限延长：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尚未完成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刘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限延长

			<p>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总和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同时，本人承诺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权影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p>	<p>至2020年11月18日。</p>
5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p>	<p>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承诺主体未完全履行承诺 未履行原因：天圣制药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19年5月提起诉讼。2020年3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对天圣制药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p>

			<p> 判决。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利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在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间，以虚增款项及费用等方式将公司资金9,182.4926万元非法占为己有；在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间，以缴纳保证金、虚增款项等方式挪用公司资金3,325万元借贷给他人。以上金额合计12,507.4926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责令退赔天圣制药。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 </p>
--	--	--	---

				<p>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 万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p>
6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p>	<p>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p> <p>(2)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3)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按届时发</p>	<p>正在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7	发行人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p>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实际履行回购义务。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发行人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赔偿方案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开始实施。</p>	正在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8	发行人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发行人承诺将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股份。发行人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p>	履行完毕 (承诺期限：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p>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新股的议案。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即生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正在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p>	部分承诺主体未完全履行承诺（承诺期限：2017年5月

<p>级管理人员</p>		<p>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p>	<p>19日至2020年5月18日)</p> <p>未履行原因：因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2018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1%（即318万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20%自有资金（不低于367,665.50元）进行增持。</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兼原董事长刘群先生、原副总经理李忠先生及原副总经理孙进先生暂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如下：</p> <p>1、刘群先生：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继续完成增持义务；</p> <p>2、李忠先生：由于其本人绑定证券账户的银行卡到期，导致证券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因其涉及犯罪人身自由受限，不</p>
--------------	--	--	---

				能办理相关业务，未能完成增持； 3、孙进先生：由于其本人未曾开立证券账户，孙进目前因涉嫌犯罪人身自由受限，不能办理相关业务，未能完成增持。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正在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部分承诺主体未完全履行承诺 未履行原因：天圣制药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19年5月提起诉讼。2020年3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对天圣制药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利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在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间，以虚增款

			<p> 项及费用等方式将公司资金 9,182.4926 万元非法占为己有；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以缴纳保证金、虚增款项等方式挪用公司资金 3,325 万元借贷给他人。以上金额合计 12,507.4926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责令退赔天圣制药。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 </p>
--	--	--	--

				<p>毕。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万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p>
12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p>	<p>正在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13	<p>公司监事</p>	<p>关于股份锁定和</p>	<p>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p>	<p>正在履行</p>

		减持的承诺	有该等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14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渝垫国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履行完毕 (承诺期限：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15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力鼎明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与上海宾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减持前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存在减持意向，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力鼎凯得、力鼎财富、力鼎明阳、上海宾州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履行完毕 (承诺期限：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16	重庆德同创业投	关于股份锁定和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履行完毕

<p> 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多美之家商贸有限公司、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和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龙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p>	<p>减持的承诺</p>	<p>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p>	<p> （承诺期限：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p>
--	--------------	---	---

	业（有限合伙）			
17	公司 IPO 前 112 名 自然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和 减持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承诺期限：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